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新郑市国有企业审计和资产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郑州瑞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 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新郑市国有企业审计和资产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属于资产评估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瑞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12万元,资产总额为142.18万元(注),属于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郑州瑞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